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5

人民自决的权利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1 号决议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斯特·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秘鲁）编写的报告。

* A/55/150 及 Corr. 1 和 Corr. 2。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9-25	3
A. 活动方案执行情况	9-11	3
B. 信函	12-25	4
三. 在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26-31	9
四. 雇佣军活动的现况	32-51	10
A. 法律定义	32-37	10
B. 作业方式	38-41	11
C. 在国际上作业的私营保安服务和军事援助公司	42-51	11
五.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现况	52-55	12
六. 结论	56-63	13
七. 建议	64-68	13

一. 导言

1.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2. 大会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利用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并重申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惩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大会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及在其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以策划各种活动，试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推动分裂，打击为反对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3. 大会请各国每当发现其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立即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敦促各国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并欢迎邀请了特别报告员的国家所给予的合作。

4. 大会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建议如何为雇佣军下较明确的法律定义，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开专家会议，研究和修订现行国际立法，提出较明确的雇佣军法律定义，以期更有效地防止和惩办雇佣军活动。大会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负面影响，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目前的工作计划，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谨表示他正在继续分析雇佣军问题，以期向大会建议较明确的雇佣军法律定义。与此同时，他要指出的是，他迄今尚未得到专家会议所应提供的支助，但在研究国际立法和雇佣军问

题现况的过程中，专家组似可就雇佣军的法律定义提出若干建议。他希望大会规定的上述会议的组织工作能加速进行，并获得所需的经费。

6. 大会欢迎有些国家通过国家法律，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并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以同样的措词通过了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2000/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制订较明确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重要性，并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8. 因此，报告员根据上述第 54/151 号决议的规定，谨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本报告。以供审议。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活动方案执行情况

9. 特别报告员应古巴政府正式邀请，1999 年 9 月 12 日至 17 日对该国进行了访问。他在访问期间得以同古巴政府高级官员，杰出的学者和专家、各专业的法学家、旅游业代表和非政府组织成员会晤。这次访问的概况见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2000/14 和 Corr.1）第二章。特别报告员重申感谢古巴当局发出邀请并在其正式访问期提供合作。他还表示他正继续关注这个问题，因为这是涉及人民自决、人命和人身完整并对经济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不能逍遥法外。

10. 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3 月 22 日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了报告。他在逗留日内瓦期间曾同各国代表进行协商，并与非政府组织成员会晤。他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处举行了工作会议。

11. 特别报告员曾两度返回日内瓦，第一次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第二次从 2000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以便进行各项协商，参加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

独立专家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主席第七次会议，并编写本报告。

B. 信函

12. 特别报告员依照大会第 54/1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0/3 号决议，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发信，要求提供下列资料：(a) 关于最近是否存在任何雇佣军活动的资料；(b) 有关本国国民作为雇佣军参与反对他国自决并侵犯他国主权的行为情况；(c) 关于在他国境内是否可能有雇佣军活动的资料；(d) 关于雇佣军可能了解参与国际不法行为的资料；(e) 关于取缔雇佣军活动的国内立法和条约的资料；(f) 各国政府认为有助于国际上处理取缔雇佣军活动问题的建议；(g) 关于私营保安服务、军事咨询和训练公司的资料和意见。

13. 2000 年 6 月 19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大使罗纳德·桑达斯先生转递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对特别报告员问题单的答复：

“感谢你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来信，其中涉及关于大会第 54/1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0/3 号决议的资料。对各项问题上的答复如下：(a) 无；(b) 无；(c) 无；(d) 无；(e) 安提瓜和巴布达不是公约缔约国；(f) 我国政府在雇佣军问题方面经验不足，无法提供任何建设性建议；(g) 无资料。我们对此问题没有可以认为是明达或有卓识的意见。

当然，关于此项目(c)，即影响一国主权的行动，一国人民行使自决权及其对人权的享受不限于雇佣军在他国境内的活动。国家、特别是小国经常都会体验到较强较大国家的行动，这些行动影响到其主权及其自决权的行使。同样，一些多国公司（甚至不是大公司）的活动有时也会影响到小国的主权和人权的享受。

因此，还不如说要求我们作出反应的上述两项决议范围狭窄，它们只着重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方面。”

14.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2000 年 7 月 7 日发出第 656 号普通照会，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答复如下：

“古巴共和国政府十分重视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所作出的努力，以期谴责和打击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行为，特别是由人权委员会监测雇佣军活动对所有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享受的消极影响。大会第 44/34 号决议通过了 1989 年的公约，是发展一个打击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法框架的里程碑，虽然该项文书可能有种种缺点。

古巴认为，当务之急是必须促使尚未批准 1989 年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使其得以生效，而古巴本身正在国内采取必要的程序，以便可能批准公约。古巴先前曾就加强打击雇佣军活动的国际立法框架的了解性，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了实质性建议和意见。本照将重申其中一些意见。

然而，古巴共和国政府谨首先借此机会，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未按照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的、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重申的决定，召集专家会议研究打击形形色色的雇佣军活动的国际法框架的逐渐发展问题，深表遗憾。

古巴政府深信人权委员会第 2000/3 号决议就召开上述专家组会议规定的时限将予以遵守，并谨通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古巴政府特别感兴趣提名一名古巴专家参加该会议。

古巴 1979 年《刑法典》将雇佣军活动予以定性。雇佣军活动的定义逐字转录于现行生效的 1998 年《刑法典》。古巴认为 1989 年公约第 1 条所列的雇佣军定义没有充分考虑到雇佣军活动的各种表现形式，而且对其定性作出了过分严格的规定，主要是因为它要求这些表现形式同时出现。古巴政府曾表示，使用从事雇佣军活动所获得的报酬作为雇佣军定义的标准是不恰当的。

此外，将某些国民为了报酬而损及本国利益为外国或外国利益服务的行为排除在雇佣军定义之外尤其削弱了定义的范围。古巴最近曾就重新拟订雇佣军概念的可能性提出了具体建议，这些建议依然充分有效。

古巴共和国政府对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规定特别重视，因此正竭尽所能加紧同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一直以高度的专业精神履行特别报告员之职。

应古巴政府的邀请，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对古巴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访问。在访问期间，向他提出了有关近年来针对古巴进行的雇佣军活动的大量证词和文件证据。这些证据直接牵涉/住在地理上接近古巴的国家的组织和人员，而且这些组织和人员的活动都是从这些国家开展的。因此，古巴政府要求有关各国政府，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对它们进行访问的可能性。”

15.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2000年7月31日发出普通照会，向特别报告员转递巴基斯坦政府对大会第54/15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2000/3号决议的评论如下：

“(a) 巴基斯坦政府认为雇佣军活动对人民实现自决权利造成严重障碍；

“(b) 雇佣军活动在两个不同的层面妨碍人民实现自决权利；(一)破坏国家机构对其资源及处置这些资源的方法实行充分控制的权力。雇佣军就此采取的手段包括恐吓人民、同犯罪分子/有组织犯罪卡特尔勾结，等等；(二)阻止人民决定自己的政治命运及其本国将来附属的阵营；

“(c) 多年来，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将重点放在雇佣军活动的第一个方面。对第二个方面未予充分注意。实际上，有时似乎在若干程度上将同一问题的这两个非常独特的

层面混在一起。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时读起来会使人以为它们不赞成人民的正当行动，将其视为“雇佣军活动”，但这些人民的自决权利除其他外业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予以确认；

“(d) 远远无与事实不符。雇佣军与自由战士没有相同之处。雇佣军的行动是为了阻止人民实现自决权利。自由战士的行动是为了反对外国占领和侵略，促进并实现自决权利；

“(e) 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一民族自由决定建立自主独立国家，与某一独立国家自由结合或合并，或采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均属该民族实施自决权利的方式(……)。每一国均有义务避免对上文阐释本原则时所指的民族采取剥夺其自决、自由及独立权利的任何强制行动。这些民族在采取行动反对并抵抗此种强制行动以求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权依照《宪章》宗旨及原则请求并接受援助。’

“(f) 违反上述原则从事剥夺人民经确立的正当权利的人往往出于私利的考虑将这些人民称为恐怖分子。在这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本身正是对被占领人民从事有计划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为了进一步混淆问题，这些国家还经常把争取自决权利的人民称为雇佣军，但同时却有计划地招募雇佣军来对付自由斗争；

“(g) 这些雇佣军被称作“反激进分子”，但实际上他们符合关于雇佣军的典型描述。他们参与敌对行动的动机是金钱和物质利益。他们一般提供下列服务：(一) 告发被认为是同情自由斗争的人；(二) 胁迫被征服的人民；(三) 恐吓人权卫士，特别是律师、记者、学者和被征服人民的政治领袖；(四) 奉占领国命令，从事诸如施加酷刑、强迫或导致非自愿失踪、未经司法程序进行处决、强奸和调戏妇女等行为；

“(h) 这些雇佣军所得的报酬是：(一) 金钱上的满足和物质利益；(二) 获准经营非法保护

勾当，只要这些勾当不干扰占领军的活动；(三) 在政府部门、包括军事和准军事单位服务。这些活动应备受国际社会谴责，它们对人民实现自决权利造成最严重的障碍之一”。

16. 特别报告员对巴基斯坦政府信函中的评论作出反应，并指出他的报告一向把雇佣军活动视为防止或妨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犯罪行为，而且此类活动侵犯人权。这种观点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1987 年交付给他的任务的性质和范围是一致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一再提及从事正当斗争为其人民争取自决并经联合国予以确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名字。他还谴责雇佣军对这些解放运动成员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此外，他提到雇佣军用以阻挠或推翻合法宪政政府的手段，从而影响到自决权利的行使。

17. 最后，特别报告员一直都遵照界定雇佣军的现行国际法规范。一名为正当的解放事业在本国境内进行战斗或在国际协定框架内在外国领土上进行战斗的人员不是雇佣军。但是，一名出售其专业技能的军事人员被招募、训练和资助，并奉命积极参与其本国以外另一国的内政或武装冲突，就是雇佣军，即使他声称具有某些被承认为一名自由战士的特性。

18. 格鲁吉亚国家安全委员会人权问题副秘书长鲁苏丹·别里德泽先生于 2000 年 8 月 7 日来信，向特别报告员转递对发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问题单的答复如下：

“ (a) 在格鲁吉亚领土上，除了阿布哈兹（格鲁吉亚）以外，我们没有雇佣军活动。阿布哈兹不在格鲁吉亚管辖范围内，我们没有关于此区域局势的可靠资料。应予指出，在阿布哈兹发生冲突期间，有数千名来自俄罗斯联邦和近东各国的雇佣军参加了这场武装冲突，其中一些仍居住在阿布哈兹，因为分离主义政府把被驱逐的格鲁吉亚人的房子给了他们；

“ (b) 我们没有格鲁吉亚公民在任何国家充当雇佣军的例子；

“ (c) 在北高加索、特别是车臣（俄罗斯联邦）境内的雇佣军活动可能对格鲁吉亚的安全造成威胁；

“ (d) 曾发生从车臣诱拐人口和贩运毒品的行为；

“ (e) 格鲁吉亚议会于 1995 年 5 月 3 日批准了 1989 年 12 月 4 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 (f) 我们认为最好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个新的国际办事处，以便揭发并压制鼓吹和资助雇佣军活动的组织和基金；

“ (g) 1994 年 6 月以来，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实际上是俄罗斯联邦军队）一直部署在恩古里河两岸。它们的任务包括维持就阿布哈兹（格鲁吉亚）冲突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S/1994/583 和 Cou. 1, 附件一）。遗憾的是，维持和平部队无法保护加利区域平民免受暴力之害。当地有 1 500 多人被杀。尽管如此，维持和平部队勉力履行了其职能。”

19. 特别报告员继 1999 年 9 月前往古巴共和国正式出差后，发出了下列信件：

(a) 2000 年 6 月 16 日给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加夫列尔·奥雷利亚纳·罗哈斯先生的信，其中要求提供关于利用危地马拉领土以便策划对哈瓦那旅游设施进行几次攻击并招募和训练若干人员从事这种行为的指控的官方资料。应予回顾，其中一名推定的幕后策划者弗朗西斯科·安东尼奥·查韦斯·阿瓦尔卡，又名曼努埃尔·冈萨雷斯，被指称招募了劳尔·埃内斯托·克鲁斯·莱昂和三名危地马拉公民——纳德·卡迈勒·穆萨拉姆·巴拉卡特、玛丽亚·埃莱娜·冈萨雷斯·梅萨·德费尔南德斯和哈兹德·伊万·费尔南德斯·门多萨；

(b) 2000 年 6 月 16 日给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玛丽亚·欧亨尼娅·布里苏埃拉·德阿维拉女士的信，其

中要求提供关于利用萨尔瓦多领土以便策划对哈瓦那旅游设施进行几次攻击并招募和训练若干人员从事这种行为的官方资料。如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所指出，路易斯·波萨达·卡里勒斯——又名伊格纳西奥·梅迪纳——被指称招募了一名萨尔瓦多公民奥托·雷内·罗德里格斯·列雷纳；

(c) 2000年7月6日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马德琳·科贝尔·奥尔布赖特女士的信，其中要求就若干源自古巴、在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成立和作业的组织提供官方资料，这些组织据称与攻击哈瓦那旅游设施的几名幕后策划者有联系。具体要求提供的资料涉及是否曾就这些组织的成员参与招募、雇用、资助和使用雇佣军以便在古巴境内从事颠覆和恐怖行为的情事进行任何调查。

20. 2000年7月28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维克托·曼努埃尔·拉戈斯·皮萨蒂先生写信通知特别报告员，表示他从萨尔瓦多当局收到了下列资料：

“首先，在事件发生时，萨尔瓦多国家民警即开展案件的调查工作。但是，由于缺乏资料和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调查受到阻碍。无法对资料加以核实并采取步骤澄清所指称的行为。如其他政府给予合作，提供有关案件的资料，则肯定会进行调查，将查明为嫌疑犯的人逮捕和交给有关的司法机关，以便对其提起诉讼。

关于路易斯·波萨达·卡里勒斯，内政部表示，关于国民和外国人出入境的移民管制统计数字显示，该人已有十多年未曾进入萨尔瓦多国境内了。至于弗朗西斯科·查韦斯·阿瓦尔卡，档案中没有要对其采取行动的法院命令或行政命令，因此不能在法律上限制其进出境的行动。至于称为伊格纳西奥·梅迪纳的人士，移民档案中没有对此人施加出入境限制，但却禁止称为曼努埃尔·冈萨雷斯的人士离境，如发现此人设法离开萨尔瓦多，则禁令将予以执行。

萨尔瓦多政府重申坚决拒斥和谴责任何恐怖行为，特别是同非法雇佣军活动有关的恐怖行为。这些行为显然侵犯人权和人民自决权利，破坏国家政府的稳定。萨尔瓦多政府表示，如有证据表明应进行调查，则它将开展必要的调查，以期查明案件，并提起适当的法律程序。”

21.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同日发出的另一函件中表示如下：

“萨尔瓦多已表明它反对雇佣军活动，不论其表现形式为或在何处发生，因为这些活动妨碍有效地享受人权、破坏国家政府的稳定，影响人民的经济发展。此外，萨尔瓦多拒斥并谴责雇佣军活动是有历史原因的，因为在我国武装冲突期间，曾有外国人以个人名义参与，这些人参加非正规团伙，从事军火贩运、颠覆活动和恐怖行为。

在中美洲，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区域和平进程框架内，中美洲各国总统重申他们承诺防止试图破坏他国稳的人员、组织或团体利用本国领土，并且不向其提供或不允许向其供应军事或后勤支助。这些承诺载于1995年12月15日签署的《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A/51/67，附件二)。

在联合国论坛上，萨尔瓦多政府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重要决议，并且是这些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a) 在机构一级，没有关于最近在萨尔瓦多境内可能存在任何雇佣军活动的资料（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利用雇佣军）；

(b) 至于有关萨尔瓦多国民作为雇佣军参与侵犯他国主权、反对他国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和侵犯人权的现有资料，唯一的案件是所谓的“狮子十字”案；

(c) 也没有关于他国境内是否可能有雇佣军从事影响到或可能影响到萨尔瓦多主权以及萨尔瓦多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和享受人权的活动的资料；

(d) 关于雇佣军可能参与国际不法行为的资料，例如恐怖主义攻击、成立并支助行刑队和准军事组织、贩卖和诱拐人口、贩毒、贩运军火和违禁品等行为，如上文 (b) 段所述，也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e) 至于私营保安服务、军事咨询和训练公司向国家政府提供服务，以便在雇佣军事专业人员的协助下干涉国内武装冲突，其目的是提高政府部队的军事效率，报酬是金钱利益以及在其开展活动的国家的投资和经济企业中占有份额，我们在这方面也没有任何证据、数据、资料或意见。

萨尔瓦多国家民警的结构具备业务单位，能够对国内任何可能的雇佣军活动作出反应。其中一个单位是调查协调处，下设刑事调查司，其中包括有组织犯罪科。有组织犯罪科协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萨尔瓦多办事处，与其他国家协调其活动，合力镇压有组织犯罪。为此目的，同中美洲其他国家交换了有关在中美洲区域内可能开展的、在某种程度上有组织的犯罪行为 and 活动的资料。

调查协调处还没有边界事务司，其目的是协助管理资源，防止并打击违反关于从海陆空进出国境的立法的行为。边界事务司在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期间采取了 28 506 次行动，其中包括移民事务的管制、非法人士、被驱逐出境移民和车辆的管制、预防性巡逻和拘留等。由于上述行动，寻获了 1 761 名非法移民，并总共将非法入境的 1 759 名人士驱逐出境。

所有这些行动有助于维持萨尔瓦多边境地区和内陆公民的安全，防止非法活动的进行。

此外，国家民警设有诸如药物管制司、技术和科学警务司及预防绑架科等单位，它们均有能力采取行动打击雇佣军活动。

同样，国家民警也设有特区事务协调处、其中包括武器炸药司、空中警务组、海上警务组和警务反应组。所有这些特种单位都能防止在我国境内开展雇佣军活动，并在必要时进行直接干预。”

22.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2000 年 8 月 4 日发出普通照会，转递美国国务卿马德琳·科贝尔·奥尔布赖特女士对 2000 年 7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供资料的信件答复如下：

“多谢你 7 月 6 日来信，信中提到你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利用雇佣军问题的报告。我们将你关于一些美国组织据称参与支持古巴境内恐怖行为的问题转给了联邦调查局。

“联邦调查局正在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该局的政策是不讨论正在进行的调查的现况，因此我们目前可以向你提供的资料极为有限。

“联邦调查局代表曾两次就这些指控同古巴政府代表会晤。1999 年 10 月 28 日，联邦调查局通过美国国务院请古巴政府协助调查。迄今古巴政府未予回应。

“感谢你显然有意编写一份公正不偏的报告。如我们能提供进一步协助，请不必客气，再与我们联系。”

23. 特别报告员还于 2000 年 6 月 8 日分别写信给阿富汗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请它们就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领土内和车臣境内有外国战士和可能有雇佣军的情事提供官方资料。没有收到对上述函件的答复。特别报告员从非政府消息来源获悉，主要在一些伊斯兰国家招募的外国人据称正在阿富汗领土内接受使用武器和炸药的训练。在受训之后，据称他们将被送往阿富汗北部作战。

24. 特别报告员正审慎考虑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巴基斯坦和美国等政府所发的实质性照会。每一项照会都载有对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十分有用的内容，所提供的材料可用来扩充和澄清利用雇佣军问题的不同方面，不仅就其法律定义而言，对于涉及雇佣军情况的广义定性也是一样。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得到不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其中特别包括联合王国大赦国际、人权监察站和国际警惕组织。他还收到设于哥本哈根的林人权组织、设于联合王国的 Muttahida Quami International Movement (MQM)、设于伦敦的皇家国际问题学社和设于德黑兰的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的函件。特别报告员感谢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供合作，以便履行其任务。

三. 在非洲的雇佣军活动

26. 从一开始，这项任务规定就与一些非洲国家的形势明显恶化有关，这些国家的政治问题或同邻国的纠纷导致武装冲突。随着这些冲突的发展，冲突的一方或各方雇了雇佣军，而雇佣军也自愿被雇用，以从事致使的暴力行为换取金钱上的收益。在非洲各场冲突中，这种雇佣军的存在是既定事实，造成这种暴行和战争的延长。虽然雇佣军活动不是非洲国家专有的现象，但在非洲大陆，这种现象最持续不衰，造成的损害最严重。非洲大陆的许多武装冲突都源于长期政治不稳定和宝贵自然资源的存在，外人借鼓励和武装国内的盟友，使他们能掌权，以设法控制这些资源。随后，拥有个别军事专长的雇佣军，或以更老练形式出现的、利用组织良好的小规模雇佣军队伍来平息内乱的私营安全保卫公司，也都卷入其中。

27. 在一些地方，通过和平协定而结束了冲突，但这些协定不一定巩固持久，在其他地区，武装对抗则一直未停止，雇佣军、军火商和军火贩子也未停止干预，他们唯一感兴趣的是剥削非洲的自然财富。因此，考虑到具体冲突的辩证因形势而异，在非洲大陆各处捍卫生命、生存能力和自决并尊重发展应作为全盘政策而加以关注。雇佣军活动一向是而且仍是这种情势中

最消极的因素之一。特别报告员已在先前报告中讨论过塞拉利昂局势，该国的局势仍然特别严重，这是因为雇佣军的存在，他们以各种方式卷入冲突。众人皆知，1999年7月7日艾哈迈德·特扬·卡巴赫总统的合法政府同福迪·桑科的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在洛美签署了和平协定（S/1999/777，附件）。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和平协定实际上是分享权力的交易，它规定大赦，实际上保证自1991年以来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不受惩处。现行国际法却禁止让犯下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行为的人获得大赦。此外，和平协定只字不提参与冲突及引进雇佣军的国际保安公司。

28. 一些联阵部队遵守和平协定，交出武器和复员，为此每人获得150美元，然而大部分人却没有复员并在规定的地区集合，继续携带武器，留在该国生产钻石的地区。后来，联阵成员绑架了几百名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士兵，并俘获宝贵的武器，包括坦克。他们对钻石矿的控制使他们能继续资助其活动，而他们所犯的罪行，包括在世界任何地方从未实施过的最恶劣的有计划的大规模毁伤身体行径，仍未受到处罚。国际社会、特别是涉及钻石贸易的国家，应毫无保留地支持巩固塞拉利昂境内应避免从事任何行为或作出任何让步或不行为，从而可能使它们应对在该国不断发生的可怕事件负责。无论如何，塞拉利昂的悲剧再度证明：认为私营军事安全保卫公司有助于确保其业务所在国治理得当是错的。Executive Outcomes 公司从1995年5月至1997年1月在塞拉利昂境内作业，并未解决任何问题，1997年以来在该国发生的情事就是明证。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加强区域安全机制，使它们能协助促进民主、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尊重和人权的有效享受。

29. 经过两年多的武装冲突，刚果局势正开始显示一些希望的迹象，其中两项是接受加蓬总统奥马尔·邦戈提议的调解，以及政府党与16个反对党（其中大部分领导人仍在流亡中）展开全国对话。德尼·萨苏-恩格索总统的政府已下令民兵复员和解散。特别报告员表示他祝愿这次全国对话成功，并且希望在和解

范围内，所有孤立的民兵活动将会停止，并能对冲突期间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公平无私的调查。

3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尽管多次努力进行和平谈判，尽管 1997 年 7 月 10 日的停火协定 (S/1999/815, 附件)，武装冲突仍在该国各地持续不断，主要是在北基伍和南基伍两区。最近于 2000 年 8 月 13 日在卢萨卡召开会议支持停火。但结果失败。反对洛朗·卡比拉总统的政府的军队，诸如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和刚果解放运动，都获得安哥拉、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部队的支持。在这方面，据报有雇佣军战斗员出现的情事，他们主要的兴趣似乎是姆布吉马伊区，即西开赛省的钻石首都。

31. 特别报告员要再次提到安哥拉局势的恶化。在这场长期战争中，有数以万计人死亡，100 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占该国人口的 10%。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显然已不再遵守它在卢萨卡签署的和平协定 (S/22609, 附件)，并单方面恢复反政府的武装敌对行为。这种反叛的理由似乎是安盟不愿意交出武器，不愿从其武装组织控制下的领土撤出。估计这种控制使安盟能从钻石贸易创造约 30 亿至 40 亿美元的收入。一些西方的大公司似乎从这种交易中得到好处。尽管联合国实施禁运，武器继续通过安盟非法使用的各种其他路线到达其手。据报布基纳法索、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哥、南非和赞比亚的领土正被用来规避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 号决议安盟实施的武器禁运。其他消息来源则表明，安盟不仅继续取得现代的尖端武器，并且雇用东欧雇佣军来加强其军事能力。简言之，冲突持续不断，联合国对安盟实施的禁运正被违反；在安哥拉实现和平遥遥无期。

四. 雇佣军活动的现况

A. 法律定义

32.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1 号决议及先前各项决议均强调需要就雇佣军下较好和较准确的法律定义，以便更有效地防止和惩办雇佣军活动。在这

方面，大会请各国政府提出关于较明确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提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如开专家会议。研究和修订现行国际立法及提出建议。特别报告员对这个题目也很关注。因此，他再三请会员国提出有关的资料、建议、评论和提议。特别报告员也期待专家会议的召开，以便将会议的想法和分析结果纳入经改进增订的关于雇佣军现象的概念管理。

33. 虽然会员国的答复普遍都着重于应要求提供关于雇佣军活动的资料，但它们都一致谴责雇佣军，认为雇佣军是威胁自决和侵犯主权的代理人，他们通过自己的行动，理所当然地成为危害其所卷入的国家的生命、和平、政治稳定和自然资源的颠覆分子。特别报告员认为有意义的是，没有一个国家在答复其函件时试图以任何方式为雇佣军活动辩护，或暗示将禁止的雇佣军活动和许可的雇佣军活动加以区分的标准。虽然过去一些大国所谓的秘密行动曾利用雇佣军，但是在当前全球化的环境下，这种手段似乎不再是可以接受的方法。

34. 这种谴责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共识是增订其法律定义的工作应加以考虑的主要因素。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于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安全保卫服务的私营公司利用雇佣军的问题，也有同样的共识。认为其活动应受管制和监测，并不表示应取消这类公司，也不表示国家对安全事务应有专属垄断权；但这种看法却表明，应防止这些公司直接卷入武装冲突，并防止它们雇用和组成大批雇佣军参加战斗，从而卷入武装冲突。

35. 当前接受的雇佣军一辞的意义或应用主要专注于在其名义下列入一些专业服务——付款招募士兵以干预他国的武装冲突。因此，这个概念似乎与自决有关。然而，雇用这类专业服务可扩大到其他非法活动，诸如武器贩运、毒品贩运、恐怖主义、颠覆合法政府的行动以及强行控制宝贵的自然资源的行动。这些方面没有一个可严格地归属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47 条的范围下。所有这类型的活动不是全部都由雇佣军执行，但其他一些却是。雇佣军法律

定义的订正应体现一个广泛概念，足以考虑到视为雇佣军活动的各种犯罪形式。

36. 雇佣军通常是或曾经是士兵、战斗员，甚至经常是特种单位的成员，在尖端武器方面具有经验；这尤其适用于被招募参加战斗和训练将成为营、纵队或指挥单位成员的人。一国政府在武装冲突中为了自卫或为了增援而招募雇佣军或雇用招募雇佣军的公司的行为，并不减少这种行为的非法性和不法性。一国政府根据宪法和它们是缔约国的国际条约运作才算合法。关于雇佣军的新的法律定义应考虑到这个观点。

37. 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规则的目的本质上是在买卖军事服务的广义范围内打击雇佣军活动，而这些活动并不受当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标准的制约，并很可能导致战争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如果利用的是受影响国家的国民，则严格地说不能认为他们是雇佣军，但就招募他们的人来说，利用他们作为雇佣军的目的客观上是无可否认的，接受使他们成为雇佣军的关系的这种国民的意愿也是无可否认的。因此，也应审查卷入一国的雇佣军必须是“外国人”的条件，在定义方面应更加重视付款给代理人使其参与的非法行为的性质和宗旨。简言之，此处摘述的资料虽然不完全，但却证明必须确立一个既有效又可应用的雇佣军的法律定义。

B. 作业方式

38. 不论雇佣军的起源，对受到雇佣军活动影响的人民而言，雇佣军是个威胁。雇佣军负有刑事责任，但招募、训练、资助和雇用雇佣军的人也负有刑事责任。大会的谴责不仅应针对雇佣士兵，并且应针对招募和雇用他们的人。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不同意那些坚称雇佣军活动不重要、不值得大会继续关注的人的看法。这种观点未考虑受影响的人民的实际情况，未探讨雇佣军活动的复杂性，也未注意容忍这种活动所产生的灾难性后果。

39. 特别报告员对这种看法不能保持沉默，因为实际证据表明，雇佣军活动不利于和平、政治稳定、对法治和民主的尊重、合理开发自然资源的能力、人口和

谐地一体化、以及重新分配财富以防止赤贫的努力。当所有这些积极因素都汇集时，雇佣军活动的风险就极小。相反地，当这些因素不存在或处于混乱、稀少、间歇或冲突状态，或同破坏稳定的利益对抗时，雇佣军干预的风险就增加。

40. 情况确实如此，因为暴力和权力欲可能会导致与雇佣军建立某种联系，或者因为第三国不希望被视为直接卷入或被指控实行干涉主义，就选择这途径以取得某种优势。可以在巩固稳定的国家招募、训练和资助雇佣军，但他们主要被用在遭受政治暴力、内部武装冲突、造反或叛乱影响并且缺乏大规模开发其自然资源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国家。

41. 一般认为雇佣军组成、领导或训练的军事单位效率较大，但这一论点不能接受。这种论点在必须消除或大量减少国家军队的阶段扎根，为负责维持内部秩序和保护国家边界的雇佣军组织打开大门。

C. 在国际上作业的私营保安服务和军事援助公司

42.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安全保卫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雇用和利用雇佣军的报告，并将其加以分类其中一些公司卷入武装冲突，为战斗部队提供训练，为部队的运输提供驾驶员，并提供专门技术服务，有时还积极参与战斗。

43. 所关切的不是这些公司的私营性质。私营部门传统上一向促进军事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其贡献在基本和应用科学研究、技术革新、新战略的制订、咨询和项目评价服务等领域特别有用。但当这些公司立约招募、雇用和利用雇佣军，并且卷入武装冲突，甚至取代国家及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问题就出现了。

44. 虽然私营公司在安全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但却有若干不应超越的限制。它们不应积极参与武装冲突，也不应招募和雇用雇佣军，更不应企图取代保卫本国主权、捍卫自决权利、保护对外边界或维持公共秩序的国家。

45.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当审查雇佣军活动的增加与这一领域现行的国际规则严重不足之间显然的联系。

此外，将雇佣军现象隐藏在现代私营公司背后的趋势可能是由于国际法未预料雇佣军活动有新的作业方式。必须使国际规范体制完善，以对付新犯罪手段的形成。

46. 在概念和定义方面必须更严格和准确，避免概括，确保法律条例清晰明确；在安全及军事咨询和援助领域的私人活动，应由一个专门的公共国际机构加以监测。

47. 在当代国际舞台上可以找到一些例子说明国内长期武装冲突导致国家衰弱，政府在确保维持公共秩序或保障公民的安全方面困难重重。不论它们面临的形势多严重，这些国家都不可以放弃其根本责任，将其移交给私营实体。国际社会不能准许私人军队的组成或战争私营化。按定义，私营公司的目标是争取最大的经济利益，其利害关系与国家的大不相同。反之，国际社会应提供支助与合作，使国家能组成专业军队和安全部队，并对其进行技术领域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与人权方面的训练。

48. 因此，必须制订明确的法律规范，阐明私营军事安全保卫公司可以合法作业的领域以及其干预应与禁止的领域。这种条例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国内立法应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殊情况，并且尊重自由市场和自由企业的原则，但不必以全球化为名考虑每种情况，是否合法、是否允许。它也应尊重国家主权、人民自决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

49. 特别报告员提议管制军事安全保卫公司的活动，将它们在这个领域的活动限制在非国家生存攸关的领域，但不必实际禁止这种公司的存在。任何法律或管制机构都必须禁止雇用和成立由雇佣军组成的武装单位。

50. 与此同时，除了国家一级的管制外，国际社会应努力加强区域安全机制。这种机制比较可取，因为它们经明确的法律规定管理，根据透明的指挥系统行事，并且对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的行为完全负责。它们也熟悉其业务所在的领土和人民。以谋利为主要动机的私营公司的利害关系可能与和平和

民主背道而驰，更可能倾向使冲突持续下去、甚至升级。

51. 准许私人军队组织起来、战争私营化或准军事团体成立只会导致平民不受保护，和平与民主遥遥无期，并为统治和歧视创造条件。

五.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现况

52. 虽然大会在将近 11 年前在其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4 号决议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但这项公约仍未生效。然而已有 2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这意味只再需要两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即行生效。这一事实本身是重要的，因为它将给予人类另一项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

53. 然而，尽管对第 1 条和其他一些条款表示异议，但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这项重要文书在不久的将来生效，则更易于加以改进。因此，应鼓励公约尽早生效。

54. 这项国际公约的早日生效可成为努力处理最近的雇佣军活动的起点，这些活动现仍逍遥法外。公约将扩大对这一问题的国际管制，肯定联合国各机构谴责雇佣军活动的各项决议和宣言的法律性质。它将有助于各国之间的预防性合作，更妥善地对有雇佣军参与的局势加以定性，清楚确定每种情况的管辖权，并且有助于引渡雇佣军的程序，对犯罪者进行有效起诉和惩处。

55. 如上所述，有 20 个国家已完成表示愿意接受这项国际公约约束的正式程序。它们是：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鲁吉亚、意大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苏里南、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另外有九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国际公约，但尚未予以批准。它们是：安哥拉、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

六. 结论

56. 在减少雇佣军活动方面未见取得显著进展，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期间进行的雇佣军活动，冲突各方为增强其军事力量和破坏力，往往招募雇佣军。

57.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包括继他在 1999 年前往古巴调查 1997 年雇佣军攻击古巴事件后采取的活动。曾参与策划、筹备、掩盖和资助这些攻击的古巴境外人士和实体尚未在其居住国被起诉和惩处。

58. 非洲许多国家仍受涉及雇佣军的武装冲突的影响，第三方的利益，特别是他们企图控制这些非洲国家的宝贵自然资源的欲望，正是动乱不安和使用雇佣军的武装冲突的根源。

59. 雇佣军活动一直未见减少，而防止和起诉这种活动的国际努力也一直欠缺，这一事实突出了雇佣军法律定义的局限性和缺点。国际社会急须全力拟订更有效的定义。

60. 鉴于雇佣军活动持续不断，大会应继续谴责这种不法行为，因为这种行为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侵犯国家主权，违反不干涉内政原则，阻止这种侵略的受害者享受人权，并破坏合法宪法政府的稳定。

61. 应继续审查在国际市场上提供保安服务及军事援助和咨询的私营公司招募雇佣军的方法。不是所有私营公司都招募雇佣军，但是这种服务别具新意，在面对先前只有国家才能采取行动的局势时给人以高效率的指望，而且这类公司同时具有多方面能力、有多种用途并在技术上配备优良，很可能引使它们直接干预同它们签有合同的国家境内的武装冲突。在这种情况下，招募雇佣军进行这种干预的诱惑是不可避免的现实。

62. 现有数据显示，由于这类公司的活动，雇佣军的供应有所增加。不过，一般的看法并不赞成让市场力量来决定雇佣军的供求关系，反而似乎支持另一种看法，认为应对在国际市场提供军事安全保卫服务的公司加以管制和监测，以便禁止雇用雇佣军参与武装冲突。

63. 自大会通过《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以来，已将近 11 年，但迄今只有 20 个

国家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要使公约生效，还需要两个国家批准公约。

七. 建议

64. 鉴于雇佣军活动在发生武装冲突的非洲国家各地区仍持续不断，具有各种各样的形式，但其干预的性质不变，而且除了利润动机外，雇佣军的存在及其雇主的主要意图是控制政策，或发挥重要的政治作用，从而保证有机会获取非洲自然资源，尤其是钻石和石油，因此大会除了谴责雇佣军活动外，还应表示愿意加强所有可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以终止非洲境内雇佣军的存在。大会也应宣布成立一种制度，为非洲自然资源提供特别保护。

65. 鉴于制订雇佣军的法律定义方面所涉的各种问题，而且没有界定防止和惩处雇佣军的立法，兹建议大会重申应将召集专家会议和已规定负责审议该主题并提出建议的其他机制列为优先事项，以便协同特别报告员，尽快就雇佣军的法律定义、关于该主题的国际文书的修正案以及关于在国际市场上和自提供军事安全保卫服务的范围和规则的研究，提出建议和提案。

66. 在这方面，大会应回顾其过去关于通过小册子等办法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享受人权和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的各项决议尚未付诸执行。

67. 鉴于古巴在 1997 年遭受在古巴境外招募、训练、资助和指挥的雇佣军攻击的悲惨经验，以及同样是从国外策划和指挥的雇佣军攻击的受害者的其他国家的经验，大会应提醒所有会员国，它们的领土不得用于招募和训练雇佣军，也不得对日后在其他国家开展的雇佣军活动提供资助，这种活动一般造成生命损失、破坏设施、危及安全，各国有义务防止、起诉和惩处所有雇佣军活动，并在必要时调查、惩办或引渡设法在受影响国以外其他国家领土上寻求庇护的雇佣军攻击活动者和策划人。

68. 最后，建议大会鼓励各会员国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使该公约尽快生效。